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商，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投資物業	4
3. 該等協議	4
4. 出售之財務影響	5
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6
6. 交易方資料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有關是項出售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是項出售
「完成日期」	指	是項交易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該項投資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依次之聯系人沒有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2號，北京科技會展中心，數碼大廈A座27層，總面積約1,935平方米之14個獨立寫字樓單位

釋 義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此通函而言，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臺灣除外
「買方」	指	中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 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被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 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並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通函中，除另有註明外，所採用之兌換率為港幣1.03元 = 人民幣1.00元，如適用，乃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用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被兌換或可能被兌換。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

林東先生

馮驥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先生

蔣國安先生

林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此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33,666,738元（相等於約港幣34,676,740元）之合計代價購買該投資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是項出售與其他資料之進一步信息。

* 僅供識別

2. 該投資物業

該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2號，北京科技會展中心，數碼大廈A座27層，並由總面積約1,935平方米之14個獨立寫字樓單位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6,779,000元，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價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值5.89%。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之價值約為港幣30,334,000元，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價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值4.95%。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僅為租金收入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淨收入金額為約港幣1,044,000元。該投資物業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會計年度初以人民幣37,330,340元購入（包括直接費用）（相等於約港幣38,450,25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3.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此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連同租約方式購買該投資物業。據董事之資料所深知和確信，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投資物業之合計代價為人民幣33,666,738元（相等於約港幣34,676,740元），相等於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溢價港幣4,342,740元，此乃總金額：

1. 人民幣13,666,738元（相等於約港幣14,076,740元）於簽訂協議後5個營業日存入賣方之保證金保存人賬戶；及
2. 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將會於完成日期支付，該日乃有關政府部門就收到可進行有關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之文件而發出之確認函之日期。

主席函件

即使此等協議內付款條件有所規定，是項出售之合計金額已經全數支付與賣方之保證金保存人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之70%（扣除費用後）已經發放，而其餘30%預期將會於交易完成後發放。

合計代價乃按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價值約港幣30,334,000元，毗鄰物業之市值及現有租約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4,000元）而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買方及所有現時租戶須完成簽訂協議或採取有關安排使買方代替賣方成為業主。

預期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完成。

4. 出售之財務影響

預期是項出售將會增加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3,000,000元（即標題段「出售之理由及利益」所述是項出售之預期收益）並減低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300,000元（請參考標題段「出售之理由及利益」內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當出售完成，本集團將停止自該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租金收入淨額約港幣1,044,000元。

主席函件

5. 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可減低中國不明朗房地產政策引致（如有）的影響，並將可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強化整體財務狀況。

預期於物業交易完成，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估計約港幣1,300,000元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3,000,000元。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項出售所得之款項，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將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額將會用作本集團流動資金之用。

6. 交易方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房地產開發。

賣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Zhang Che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循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主要股東權益所披露有關Zhang Cheng女士（主席及執行董事）與其聯人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聯人蓋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該資料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列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52,000,000	60.36%
Zhang Chen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852,000,000	60.36%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Guardwe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29.75%
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As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4.17%
王勁松女士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恒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藥店 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海王健康連鎖藥店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80,827	9.1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嶺支行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	受託人	89,170,000	6.32%
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9,170,000	6.32%

附註：

- 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和控制Guardwell, Eagle Asia 及Eagle China。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Cheng 女士為吳用先生之配偶。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 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 Eagle Asia 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於恒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中85%之權益。AEL實益擁有於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中41.93%之權益。SNGCL實益擁有於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藥店有限公司（「SNHDCL」）中86%之權益。SNHDCL實益擁有於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中之100%權益。而HKNHDL實益擁有於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中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於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中之100%權益。

因此，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9.17%股份權益。
- 由於LIL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嶺支行（「興業銀行」）。因此，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遁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因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入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成員有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系人概無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7)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其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秀芳女士(LL.B, ACS, ACIS)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c)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